

离职后,工作微信朋友圈不能任性删除

□ 成虹燕

原告王先生系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贾女士系A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2017年贾女士入职时,王先生为贾女士提供了工作手机号码,贾女士将其申请的微信号绑定到工作手机号上,并使用该微信号联络公司业务。后因发生分歧,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贾女士承诺,因微信上有公司全部客户,如带走会导致客户失联,公司无法经营,并且工作微信包含公司大量的商业机密和电子文件、数据等,如不归还会导致公司面临毁灭性打击,故将工作中使用的微信号归还给王先生。承诺书出具后第三日,贾女士归还了案涉微信号,但王先生在使用微信过程中发现贾女士对微信联络人进行了替换,并将朋友圈涉及公司业务的内容基本删除。贾女士表示,承诺归还的是微信号及联络人,删

除朋友圈系出于保护个人肖像目的。王先生认为其拿到的微信号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贾女士是否全面履行了归还工作微信的承诺。首先,微信属于经使用方不断使用、投入而形成的信息载体,具有相应的财产价值,且被告出具的承诺书也明确了微信中包括A公司的商业信息,故案涉微信记载的信息内容应属于一个整体,应当整体归还。其次,被告贾女士在使用案涉微信时明知道微信的办公用途,并基于该认识选择性地使用图片、视频等材料进行朋友圈展示,现又以保护肖像权对朋友圈内容不加区分的予以删除,不符常理。因此,法院认定被告贾女士未按约定妥善履行归还案涉微信的义务,判决贾女士赔偿王先生违约金3万元。

说法:

虚拟财产是指以数据形式存在于特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满足人们需求,能够为人所掌控,具有合法性的特殊财产,如电子邮箱、游戏账号、游戏装备、评定一定等级的网络店铺、微博、微信等。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据该条款,虚拟财产具备和其他财产权利同样的财产属性,虚拟财产受到侵犯时可以寻求法律保护。

本案中,案涉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由原告提供,使用用途在于联络公司业务。对此,原告被告均明知,且在确定微信权益归属的承诺书中明确了“此工作微信包含公司大量的商业机密和电子文件、数据等,如不归还会导致公司面临毁灭性打击”。因此,原被

告协商归还的是包括微信号本身、微信联络人信息、微信朋友圈数据等整体的虚拟财产权益。并且,被告使用微信的目的一直是联系公司业务,使用微信朋友圈展示的内容可能同时包括公司运营成果和被告个人信息,但被告在展示相关资料时亦应考虑到工作微信的用途及辐射范围,做出相应筛选。在微信运营较长时间后,积累的信息成果应属原告所有。被告仅以保护自身肖像权为由对已发表的信息资料不加区分地一概删除,既不符合常理,也侵犯了原告对虚拟财产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认定被告应当承担对原告的违约责任。

网络活动同样受法律调整,虚拟财产受法律同等保护。网络活动要秉持守法克制、诚信守约的原则,不可因虚拟财产权益无形无体的特点而忽视法律保护力度,造成侵权后果。

□ 陈薇

2022年5月,张某与刘某通过网上交友软件建立联系后,迅速坠入爱河,很快便确定了恋爱关系。七夕当天,张某为向刘某表达爱意,给刘某购买了精美礼物,并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发红包,共计7000余元。不久,双方因为一些小矛盾互生嫌隙,直至分手。

张某认为恋爱期间自己全心全意对待刘某,既付出了真心也付出了金钱,可如今真心已换不来真心,不想让金钱也打了水漂,遂向刘某索要两人恋爱期间给刘某买礼物、发红包、转账的钱。刘某则认为这是张某当时主动赠送的,不同意返还,双方因此争执不下,张某遂将刘某诉至法院。

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及第六百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同时,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恋爱期间,男女双方为培养感情互发红包和赠送礼物表达情意,如无特殊约定,属一般赠与行为,在赠与物转移到受赠人手中后,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受赠人有权返还该财物。本案中张某为维护两人之间的感情,出于爱意在七夕当天自愿给刘某发红包、送礼物,属于恋爱之中的正常赠与,且与其经济能力相适应,当刘某接受时则完成交付,财产已经发生转移,张某无权再要求刘某返还。综上,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在恋爱中,情侣们之间的日常消费,互表爱意的密集且琐碎的转账来往,是双方维系情感的必要支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法律上,这种互为对方付费的行为被视为赠与,赠与一旦形成,在实际履行后,原则上不允许撤销,一方不得以分手为由要求对方返还。

“傍名牌”卖假酒真获刑

□ 王一然

日前,黄骅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自2019年11月起,被告人马某从安徽人“老四”手中陆续购进假冒“十里香”注册商标的假酒卖给被告人贾某,后被告人贾某将该假冒“十里香”商标系列白酒出售,销售金额共计38万余元。被告人马某、贾某分别获利10万元、3.8万元,2022年两人落网。2023年8月,黄骅检察院以二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黄骅法院起诉。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贾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

售金额共计38万余元,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时二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判决二被告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缓刑四年的刑罚,并处罚金;依法没收、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同时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告向社会和公众赔礼道歉。

说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马某与贾某两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假白酒,其行为已经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予以处罚。

广大市民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酒类产品,切勿贪图小便宜,从来源不明的渠道购买。购买商品时要注意检查商品的防伪标识,避免上当受骗。同时经营者也要引以为戒,遵守法律,诚信经营,切莫心存侥幸心理,销售假货!

快递丢失怎么赔

□ 强贝贝 金子文

陈先生在网上下单购买了一部手机,快递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在快递点发货,1月25日快递公司告知已经签收送达。但1月30日收件人反馈说其并没有收到,2月3日快递公司告知陈先生快件丢失。与快递公司协商赔付事宜过程中,快递公司辩称,陈先生的快递未保价,未声明价值,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陈先生未声明所寄物品价值,快递公司无法识别,根据电子运单契约条款,未保价快件最多赔偿七倍运费,该规则“加粗”处理,明确提示且在页面上明确显示,因此快递公司同意退运费13元并按照运费的7倍进行赔偿,不同意其他赔偿。陈先生遂将快递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先生与快递公司成立运输合同关系。陈先生主张寄送的托寄物丢失,快递公司予以认可,快递公司应对托寄物的丢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陈先生案涉快件未保价,快递公司在其APP上提供的《电子运单契约条款》显示,已用红色字体明显提示客户未选择保价与选择保价且支付保价费用的情况下,赔偿规则有明显区别。在后续的下单页面中,亦通过红色字体“注意”的方式再次提示客户,未保价的普通物品若丢失或损坏在7倍运费内赔偿,价值超过1000元的物品建议保价。法院综合考虑陈先生邮寄时未告知快递员托寄物价值、未选择保价、快递公司同意退还运费及赔偿7倍运费等因素,判决快递公司退还运费13元,赔偿91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关于快递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及相应赔偿额的问题,

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快递暂行条例》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快递暂行条例》进一步规定,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

通常,快递公司多采用在《快递服务合同》《电子运单契约条款》等文件上注明“未保价货物仅在三倍(七倍等)运费范围内赔偿”等条款,此类条款通常被认为是格式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其举证符合前两款规定的除外。因此,对快递公司来说,向寄件人提示和说明保价规则至关重要,否则可能因其保价规则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而被认定无效。

快递公司在订立运输合同时,仅对电子运单上的保价条款采取设置勾选、弹窗等远远不够,而应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保价赔付条款采用诸如红色、加粗、加下划线等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快递员应按照寄件人的要求解释说明寄件保价规则。快递公司应加强对保价规则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才能更好地降低托寄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快递运输货物时,要如实向快递公司告知、声明托寄物的名称和价值,注意保存邮寄及沟通的证据,避免发生纠纷后,因无法确定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而导致赔偿要获得法院的支持;要格外注意合同条款中是否有明确标识的保价条款,如邮寄的是贵重物品,可选择保价服务,避免因小失大,在托寄物丢失时难以获得与托寄物价值相当的赔偿金额。

□ 李晓彦

王某夫妻有养子二人,为王一、王二(均为化名)。2019年2月,四人订立了一份《分家协议书》,王某夫妻将名下宅院和房产分别赠与王一、王二,并约定“如果哪个儿子不尽赡养义务,父母有权处理他们分得的房产”“在父母用去其本人所拥有的部分钱物后,不够部分由兄弟二人共同承担”“当父母看病时,兄弟二人共同前往;当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由兄弟二人轮流照顾”等内容。后王某夫妻将宅院和房产按协议交付给王一、王二使用,但一直未办理过户。王某夫妻与王一妻子经常发生矛盾,2021年4月,王某与王一之妻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王某额头、眉毛处被划伤,王一支付了王某该次住院部分医疗费3000元,但未在医院照顾。王某夫妻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分家协议,要求王一、王二返还宅院和房产,并在3日内搬离。

清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的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分家协议书》,被告在分得案涉财产的同时,需要履行对原告的赡养义务。案涉宅院和房产均未办理过户手续,原告有权行使任意撤销权,对原告要求撤销该财产的赠与的主张予以支持。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分得的宅院和房产并搬离,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为典型的老人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案件。民法典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六百五十六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本案中,王某夫妻二人自愿将名下财产赠与兄弟二人,兄弟二人须对老人尽照顾义务。后来因为王某与王一的妻子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王某夫妻认为王一不尽赡养义务,并未履行赡养义务,并为此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分家协议,要求王一、王二返还宅院和房产,并在3日内搬离。

百善孝为先。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子女不仅应当在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老人,还应当在精神上慰藉、关心老人,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7

分手后,『示爱红包』还能要回吗